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雅庭